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发生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8,425.60 万元。

●对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诉案件，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；对其他尚未审结的涉诉或仲裁案件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一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和判决情况

（一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资人）就东方金钰（代码：600086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，担保人赵宁、王瑛琰对融资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2018 年 9 月 13 日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渝民初 156 号），决定立案受理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））。

近日，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渝民初 156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融资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的融资利息 6,183,000 元，合计 306,183,000 元；

2、融资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

2018年7月6日止的违约金59,692.67元,并支付从2017年7月7日起以欠付融资本息之和为基数,按年利率24%计算至融资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;

3、赵宁、王瑛琰就本判决第1、2项确认的融资人的债务,在公司对融资人持有的5,280万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:600086)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4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708,264.92元,保全费5,000元,合计1,713,264.92元,由融资人负担150万元,由公司负担213,264.9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(二)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发生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8,425.60万元,具体情况见附件之其他涉诉或仲裁案件汇总表。

二、相关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(一)对上述公司(代资产管理计划)涉诉案件,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,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,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(二)对其他尚未审结的涉诉或仲裁案件,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,未发生违约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其他涉诉或仲裁案件汇总表

序号	案由	当事人	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		原告	被告		
1	虚假陈述纠纷 案共 150 余起	多名投资者多起 案件	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、公司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）	6,437.19	案件均在一审阶段
2	借款合同纠纷	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新金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马之林、马杰、马涛	800.00	已全额收回本息，案件已结案
3	融资融券交易 纠纷 4 起	公司	雷世权、李邦平、王清、仝向阳	986.21	3 起案件在一审阶段，1 起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
4	公司及子公司其它 5 起诉讼、仲裁案件			202.20	3 起案件在一审阶段，2 起案件在劳动仲裁阶段
合计				8,425.60	